

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全区殡葬服务机构和民间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的通告

全区各殡葬服务机构、民间殡葬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强化殡葬行业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服务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824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关于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市监竞争规〔2026〕1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云市监规〔2025〕7 号）等有关殡葬行业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际，现决定对全区范围内民间殡葬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代理、丧葬用品制作销售和代购、治丧策划主持、殡葬信息咨询等活动的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组织（含个体工商户、中介机构等）和人员，全部纳入本次备案管理范围。

殡葬服务机构包括：在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上述活动的组织（含中介机构、个体工商户），以及未登记但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机构。上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应同步备案。

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具体包括：本区范围内民间形成的从事殡葬服务的中介人员、风水“先生”、白事“先生”、“念经匠”、提供白事服务的待客处负责人（如管事、餐具出租等）、丧事文艺演出团队负责人等。

二、备案时限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所有符合备案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和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备案。

新从事以上殡葬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在从业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

备案有效期 3 年，期满前 30 日内须申请延续备案，逾期自动失效。若有上级政策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备案流程

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需携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和一份复印件；符合备案条件的个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到区民政局或就近前往各街道，现场填写《官渡区殡葬相关服务备案登记表》，并签署《官渡区文明殡葬服务和合规经营承诺书》，完成备案。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须在 30 日内向区民政局提交变更申请。停止从业的，须在 30 日内办理注销备案，交回备案相关资料。

四、备案地点

所有备案办理点均在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受理备案业务，法定节假日暂停办理，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 1 号楼 1140 室（云秀路 2898 号）

(联系电话：67196360)

(二)太和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3175342)

(三)吴井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3370671)

(四)关上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7171646)

(五)金马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3858875)

(六)六甲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7126843)

(七)官渡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6021669)

(八)小板桥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窗口(联系电话：67363589)

五、活动报备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均须提前向服务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备，提交《官渡区殡葬服务机构和民间从业人员服务活动报备表》。

六、有关事项

(一)自2026年6月1日起，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备案仍从事殡葬服务、超备案经营范围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将依法责令停止相关经营行为；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中介代办诈骗，请直接前往区民政局或指定的各街道备案地点办理，确保信息真实、流程合规。请各相关机构及个人积极配合，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共同促进官渡区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区民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67196360

特此通告

- 附件： 1.官渡区殡葬相关服务备案登记表
2.官渡区殡葬服务机构和民间从业人员服务活动报
备表
3.官渡区文明殡葬服务和合规经营承诺书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6年4月20日